

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  
机系统及双摇病床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LJY-2024158

采 购 人：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二、投标人须知 .....	15
(一) 定义 .....	15
(二) 综合说明 .....	16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6
(四) 合格的投标人 .....	16
(五) 知识产权 .....	17
(六) 保密 .....	17
三、《招标文件》 .....	18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8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9
(四) 投标报价部分 .....	19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六)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五、投标相关事项 .....	22
(二)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	22
(三)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	22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	23
(五)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	24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4
(七) 废标条款 .....	24
六、开标 .....	25
(一) 开标要求 .....	25
(二) 开标程序 .....	25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25
(一) 评标原则 .....	26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27



ZLJY-20240124

（三）评标办法 .....	29
（四）评标程序 .....	29
（五）综合评分表 .....	31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八、定标原则 .....	35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35
（一）中标通知书 .....	35
（二）合同授予原则 .....	36
（三）合同的签署 .....	36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
<b>第三章 招标内容 .....</b>	<b>37</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b>	<b>41</b>



ZLJY-20240124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机系统及双摇病床

## 招标公告



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4158

项目名称：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机系统及双摇病床

预算总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提高韩店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院硬件设备，增强患者良好的就医体验感，购置摄像 X 射线机系统及双摇病床（含床头柜、床垫）。（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1月21日23时59分59秒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  
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  
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  
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  
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 点击下载 **【投标工具】**，制  
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  
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 点击下载 **【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  
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  
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  
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  
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

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

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韩店镇

联系方式：13993360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联系方式：0933-821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993360486



ZLJY-2024012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机系统及双摇病床 项目编号：ZLJY-2024158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韩店镇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99336048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33-8213958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6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安装费、检测、调试、运、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部门：法律事务部</p> <p>联系电话：0933-8213958</p> <p><b>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两份（一份 word 文档存入 U 盘，一份 PDF 存入光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办事处</p> <p>收件人：王女士</p> <p>电 话：0933-8213958</p>
1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p>

13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li>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li> <li>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li> <li>9.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li> </ol>

15	补充说明	<p>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7.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8.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9.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

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五)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六)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



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4)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2。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后5个工作日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邮寄或送达至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留存备案（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23楼）。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需由中标企业支付。

###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开标

###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在开标现场（“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

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综合评分表

### 评标办法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2021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书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编制内容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目录对应页码正确、编码清晰、排版整齐,资料复印件清晰端正及索引直观准确字迹清晰,查阅方便。优秀得5-3分,一般得2-1分,差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货物储存场所、运输工具、人员配置等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针对本次所投产品,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函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授权销售区域须包含本项目所在地)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1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带★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其余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p>	
	供货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在货源组织、包装运输、进度计划、项目验收等方面计划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5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p>应急保障措施 (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产品原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技术支持力量，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有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能够尽快响应并开展售后服务”的整体要求，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p>	
<p>价格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值(30%)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

2.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 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3. 计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 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定标原则

### 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

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机系统及双摇病床

二、项目编号：ZLJY-2024158

三、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摄像 X 射线机系统	1	台	<p>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p> <p>1.1 所招设备为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p> <p>1.2★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p> <p>2.1.1 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独立地轨设计（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1.2 大焦点尺寸 <math>\leq 1.2\text{mm}</math>，小焦点尺寸 <math>\leq 0.6\text{mm}</math>。</p> <p>2.1.3★阳极热容量 <math>\geq 300\text{KHU}</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1.4 阳极转速 <math>\geq 2700\text{rpm}</math>。</p> <p>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math>\geq -90^\circ - +180^\circ</math>。</p> <p>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math>\geq \pm 120^\circ</math>。</p> <p>2.1.6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math>\geq 2200\text{mm}</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2 高压发生器。</p> <p>2.2.1★标称输出功率 <math>\geq 50\text{KW}</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2.2★逆变频率 <math>\geq 500\text{kHz}</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2.3 千伏范围：40—150KV。</p> <p>2.2.4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p> <p>2.2.5 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math>\leq 1\text{ms}</math>，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math>\geq 10\text{s}</math>。</p> <p>2.2.6★最大输出电流 <math>\geq 650\text{mA}</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2.7★最大电流时间积 <math>\geq 980\text{mAs}</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2.8★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非软件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3 无线平板探测器。</p> <p>2.3.1 探测器数量：1套。</p> <p>2.3.2 探测器尺寸<math>\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math>。</p> <p>2.3.3 像素尺寸<math>\leq 139\mu\text{m}</math>。</p> <p>2.3.4 采集灰阶度<math>\geq 16\text{bits}</math>。</p> <p>2.3.5★空间分辨率<math>\geq 3.71\text{lp/mm}</math>（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3.6 采集矩阵<math>\geq 3000 \times 3000</math>。</p> <p>2.3.7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p> <p>2.4 胸片架。</p> <p>2.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math>\geq 1380\text{mm}</math>。</p> <p>2.4.2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math>\leq 360\text{mm}</math>。</p> <p>2.4.3 滤线栅栅密度<math>\geq 103\text{L/inch}</math>。</p> <p>2.4.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4.5★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5 固定摄影床。</p> <p>2.5.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5.2★床面高度<math>\leq 670\text{mm}</math>。</p> <p>2.5.3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math>\geq 900\text{mm}</math>、横向<math>\geq 260\text{mm}</math>。</p> <p>2.5.4 滤线器纵向范围<math>\geq 540\text{mm}</math>。</p> <p>2.5.5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math>\leq 65\text{mm}</math>。</p> <p>2.5.6 床面最大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p> <p>2.5.7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2.5.8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5.9★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6 近台触控屏。</p> <p>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6.2★屏幕尺寸<math>\geq 8</math>英寸（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p> <p>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p> <p>2.6.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p> <p>2.6.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p> <p>2.6.9 可以显示SID数值。</p> <p>2.6.10★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7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7.1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7.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p>
--	--	--	--



			<p>2.7.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p> <p>2.7.4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p> <p>2.7.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7.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7.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2.7.8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p> <p>2.7.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2.7.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p> <p>2.7.11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2.7.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7.13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p>2.7.14 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p> <p>2.7.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p> <p>2.7.16★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7.17★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p>2.7.18★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p>
2	双摇病床（含床头柜、床垫）	30	台 <p>1. ABS 床头、床尾，具有重量轻、强度大、耐用性好、外形美观防腐蚀，抗氧化，永久不褪色等特点，带床头卡，安装方便。易于清洁消毒</p> <p>2. 床体主架采用 30*60*1.5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承重力强，稳定性大。床面采用厚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极为光滑的打孔表面保证了清洁和整理床铺时不会有凹凸感，主体支撑结构件背位、足位、支撑连接件全部采用 3mm 厚壁钢板冲压而成，支撑臂主轴采用 3mm 厚壁钢管无缝焊接，保证升降平稳，受力均匀，永无开焊断裂现象</p> <p>3. 护栏采用折叠式铝合金护栏，牢固耐用，D 型铝合金扶手，开关置于床尾。双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有防夹手功能。护栏操作手柄、护栏基底连接件均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强度极大，试验的强度和拉力均超过 200kg, 既美观又坚固耐用，此处部位为国内首创</p> <p>4. 根据人体工学设计的内藏式曲柄摇手外形美观，可折叠，因此不妨碍床边医护。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射一次成型，强度高，重量轻，灵活可靠。导杆系统采用高碳钢与高强度铝合金完美组合，无需任何润滑剂，滑动自如，而且传动扭距极大。导杆与丝杠衔接部分，采用钢制的万向节联结，具有自润滑、轻便、无噪音、</p>



			<p>转动灵活等特点。丝杠套采用双向极点过载保护的全新设计，有效的避免当丝杠旋致极点时再加载造成曲柄手摇系统的损坏</p> <p>5. 负载量达 220kg 以上，背部倾斜：0-70°；腿部倾斜：0-35°</p> <p>6. 脚轮采用刹车静音轮其特点是双面着地刹车稳定性高，四只全刹轮保证在各方向均可制动。轴承采用上下双轴承且为封闭式，保证脚轮推动时轻松省力</p> <p>7. 床框每侧配有 2 个输液插孔，2 个引流挂钩</p> <p>8. 规格：2150*980*500mm±10mm</p>
--	--	--	--

#### 四、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商务要求

-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 2.3.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1 年，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保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

ZLJY-20210124

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采购摄像 X 射线机系  
统及双摇病床



# 政府采购合同

ZLJY-20240124

项目编号：ZLJY-2024158

采购单位：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庄浪县韩店中心卫生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完成安装调试所需全部耗材、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质保期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支付 5%。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4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电 话：0933-8213958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ZLJY-2024012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4）供应商须为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如有）

ZLJY-20240124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工商联大厦

联系电话：0933-821395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ZLJY-20240124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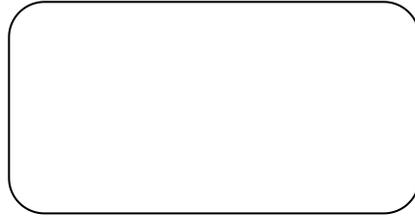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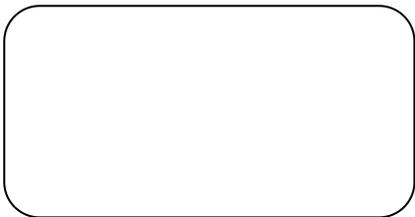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翎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表中所列业绩，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上述表格投标企业可做以修改。

## 十、（1）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十一、（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ZLJY-20240124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十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ZLJY-20240124

##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行设计)



ZLJY-20240124